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文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文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文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肇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之情節，並考量其無酒駕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吳宛陵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2768號

18 被 告 謝文敏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謝文敏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3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
23 ○○路00巷00號家中飲用保力達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
24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25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6 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竹田鄉中正路與中山路路口時，與
27 張佑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
28 警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8時54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
29 濃度為每公升0.46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文敏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
02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資佐
04 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檢察官 陳 麗 琇